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

承辦人：郭靜蕙

電話：(02)26212111分機180

傳真：(02)26225345

電子信箱：chkuo@mail.nv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獸醫疾字第1154324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受理本(115)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獸醫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「研習及實習管理要點」及「學員宿舍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及防疫相關機構之交流，培育動物疫病檢診人才，提昇疫病檢診水準，爰受理旨揭實習申請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及調查，並於115年4月30日(四)前填妥「115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」，俾利安排實習相關事宜。

實施期間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每年7至8月，每梯次以1個月為原則，每梯次實習總員額上限為20人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優先受理國內5所獸醫學系(院)學生(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)，每校人數上限為4人，如另有其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學生提出申請時，優先以獸醫學系學生分發底定後再行核定。

三、本所依實際可提供實習之名額統籌規劃及分配後，將另函復審核結果予申請學校，通知學生暑期實習報到注意事項。申請實習並錄取者，請於提供相關文件如下，俾利製備學員證照及辦理相關手續(未提供者不予受理分發)：

(一)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(影本)。

(二)個人大頭照電子檔(另電郵提供)。



(三)實習期間意外保險投保證明(影本，請參考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)。

(四)本次實習每梯次總所提供學員宿舍(2人/房)，檢定中心提供宿舍(2人/房)，以居住地為外縣市優先申請，住宿費用需於報到當日繳納完成方可入住(交通、膳食、保險需自理)，費用如下：

1、總所學員宿舍：新臺幣800元/人/月。

2、檢定中心宿舍：新臺幣1,806元/人/月。

四、請貴校提供聯絡窗口資訊(組室系所、職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手機)，俾利學生於實習期間相關事宜聯繫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生物組、本所新興傳染病組、本所疾病診斷組、本所製劑組、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主計室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